中 国 共 产 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交院纪〔2026〕4号

关于印发《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信访举报工作，依规依纪处理信访举报事项，现将《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10月19日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保障党员群众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合法权益，依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信访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规定》等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访举报，是指党员、群众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网络平台等方式，向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的检举、控告、申诉、批评建议，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的信访事项。普通业务诉求类信访按照学校普通信访规定办理，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归口接收、分级受理的原则，坚持积极主动、精准深入、规范高效的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

第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是学校信访举报归口办理机构。学校其他单位、部门收到属于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件，

应当登记后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不得按普通信访直接转相关单位、部门办理。

第二章 受理范围、受理与不予受理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按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办理下列信访举报：

（一）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检举控告；

（四）党员、党组织对党纪处分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五）监察对象对纪检监察部门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复审复核申请；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六）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第六条 对下列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单位、部门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依规依纪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单位、部门反映。

第七条 涉及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外相互交织的信访举报件，依规受理办理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事项；业务范围外事项按规定转相关单位、部门处理或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单位、部门反映。

第八条 对信访举报应当区分不予受理、留存备查、线索处置分类办理。

（一）仅提及党组织名称和党员、监察对象姓名职务，没有反映其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以及其他违反道德或者公序良俗问题的；提及党组织名称和党员、监察对象姓名职务，所

反映的问题与其没有关联，或者没有反映实质内容的，不予受理，登记存档。

（二）反映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的问题与组织已掌握的情况不一致，明显失实，已作为问题线索受理的，按线索处置程序报批后予以了结。

（三）已经按程序办结、复核终结，仍以同一事实理由重复反映的信访举报，经严格甄别并报学校领导审批后留存备查，不作为新的问题线索和回复党风廉政意见的依据。

第九条 不属于本校管理权限的检举控告，按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移交登记。

第三章 接收登记、分流移交

第十条 接收渠道：来信、来访、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上级纪委转办、学校信访办等校内其他单位、部门移交件、巡视巡察移交件等。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收到检举控告材料，不得自行处置，须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接收登记

（一）**来信：**拆封保持信封、附件完整，逐件编号登记；

（二）来访：核验身份，做好接谈笔录；来访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按来信件处理；做好情绪疏导与安全处置；

（三）电话、网络举报等：及时记录完整诉求信息，做好登记工作；12388 平台举报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办理。

所有检举控告件建立台账，逐项登记检举控告人、被反映对象、单位职务、主要问题、接收时间、来源渠道等。

第十二条 分类分流

（一）属于上级受理：收到反映应当由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问题，5 个工作日内将拟办意见径送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按规定报送上级纪委，不得瞒报、漏报、扩大知情范围。

（二）属于本校受理初次件：纪检监察部门研判甄别，提出拟办意见，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按照程序要求进行处置，同步做好台账登记。

（三）重复检举控告：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登记，提出拟办意见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留存备查，不再重复启动受理告知。

（四）转送二级学院党委、纪委协助核实件：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登记，提出拟办意见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按权限及时转送转办，督促接收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受理、核实，按时报送核实情况材料。

第四章 信访举报办理处置、办理时限

第十三条 处置方式：适当了解、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涉嫌职务违法犯罪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部门集体研判、履行报批程序后开展处置。

第十四条 实名检举控告办理

（一）实名举报：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留有有效联系电话、联系方式，可通过电话、面谈进行身份核实。经合理尝试仍无法联系核实身份的，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二）受理告知：经核实属于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范围实名检举控告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优先受理办理，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实名检举控告人告知受理情况，填写《实名信访举报受理告知、反馈情况记录表》。对于重复检举控告的，按规定进行重复判定，不再进行核实和告知。

（三）对来信和网络方式举报：原则上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面谈等方式。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核实和告知的，应当进行录音。经批准采取面谈等方式进行核实和告知的，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进行录音录像。

（四）对来访和电话方式举报：接谈和接听电话人员应当场进行核实和登记。

（五）结果反馈： 纪检监察部门应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处理结果，填写《实名信访举报受理告知、反馈情况记录表》，记录反馈情况。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核查处理。

第十五条 上级交办件的，一般**3个月内办结并报送核查报告**；确需延期的，到期前5个工作日报送延期审批；6个月仍不能办结的，按上级要求履行请示手续。上报材料须经纪检监察部门集体会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六条 检举控告件办理中遇规模来访、闹访、扬言极端行为、打击报复检举人等紧急情形，第一时间报告纪委主要负责人，落实稳控、风险处置，必要时报送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章 保密、回避与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保密管理

（一）严格保密信访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举报内容；严禁将信访举报材料转给、告知被举报组织、人员；

（二）核查工作不得暴露信访举报人身份；

（三）纪检工作人员离岗离职做好资料清退交接，落实脱密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信访举报办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本人是被反映人或近亲属；

（二）本人或近亲属与该信访举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回避决定由学校纪委作出。

第十九条 信访举报人权利：提出检举控告、申请回避、申请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对失职工作人员再检举、实名件要求反馈结果等。

信访举报人义务：如实提供证据，不得诬告陷害；遵守信访秩序；不提出法规之外诉求；对反馈信息予以保密等。

第二十条 被反映人权利：作出说明辩解、申辩、申请反馈核查结论、不服处理决定可申诉等；

被反映人义务：如实配合核查，不得打击报复检举人等。

第六章 诬告陷害甄别处置

第二十一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诬告陷害甄别核查，形成甄别意见，按程序报送设区的市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审批认定，不得自行作出诬告陷害认定。经认定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一）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后，可适时将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单位、部门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核查认定反映失实的，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为被反映人澄清正名。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纪检监察部门、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通过谈

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对信访举报人进行教育。

第七章 督办、综合研判与归档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每年对超期未办结、群众持续举报、上级交办件等信访举报开展排查梳理，杜绝积案压案，压实办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进行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研判提供参考。

第二十九条 信访举报案卷实行一案一卷，材料完整装订归档，按案卷档案管理规定保管。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及参与信访举报处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超越权限，擅自处理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反映的组织、人员的;

（四）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信访举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故意隐瞒本人与他人的利害关系，利用工作之便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六）在信访举报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导致重复信访举报或矛盾激化的;

（七）对紧急信访举报不及时采取措施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学校其他单位、部门收到检举控告材料隐瞒不移交，造成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学校信访举报登记表》；

2.《实名信访举报受理告知、反馈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访举报登记表

序号	移交日期	信访举报件来源（来信/来访/电话/网络/上级转办/其他单位、部门移交）	信访举报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	被反映人姓名（单位/职务）	主要问题摘要	附件材料（份数）	移交单位、部门及移交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接收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填写说明：

1. 主要问题摘要简明记录核心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不做大段摘抄；
2. 附件含信封、证据材料、截图、录音光盘等；
3. 备注标注：实名 / 匿名、是否紧急、是否重复件。

附件 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名信访举报受理告知、反馈情况记录表

序号	件号	收到日期	信访举报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被反映对象	核实实名时间	受理告知情况（告知时间、方式：电话/书面，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承办部门、人员	办结日期	处理结果摘要	向信访举报人反馈情况（反馈时间、方式、信访举报人意见）	信访举报人是否提供新证据	备注
1													
2													
3													
4													
5													

填写说明：

1. 核实实名：记录拨打时间、次数，3 次不同时段联系不上，备注“暂不作为实名检举控告”；
2. 受理告知：重复检举控告不再告知，备注“重复件，不予告知”；
3. 反馈要求：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信访举报人有异议如实记录;
4. 备注可填：已澄清正名、涉及诬告、已移交上级等。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　　2026年10月19日印发